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最新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拟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制定	是
2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4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5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6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7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8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9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0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
其中，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和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

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上述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